



【首页】

研究论文



首页 → 民俗学文库 → 研究论文

【刁统菊】亲属网络与性别建构

——以红山峪村为例

作者: [刁统菊](#) | [中国民俗学网](#) 发布日期: 2008-10-15 | 点击数: 772

【摘要】 红山峪村村民的亲属关系,除了同一宗族关系以及姻亲关系之外,还有仪式亲属,即干亲和结拜带来的结拜兄弟、结拜姊妹这两种亲属关系。本文还以同学关系以及近年来由于外出就业产生的朋友关系以及制度化的同事关系为佐证,分析一个村落的男女两性的亲属网络,指出造成男女两性亲属关系差异的根本原因在于从夫居制度以及社会性别制度。

【关键词】 红山峪村; 亲属网络; 从父居; 社会性别

笔者在红山峪村(注1)进行有关姻亲关系(注2)的调查时发现,村民的亲属关系有四类。第一是由血缘的自然联系而形成的宗族关系。同一宗族的人互相称为“本家”,我们可以称之为血缘亲属。第二是通过与不同家族联姻结成的姻亲关系,我们可以称之为姻缘亲属。这两类是基本的、我们通常所说的亲属关系。此外还有两类亲属关系,需要通过仪式来确定的,就是干亲关系和结拜关系。不管是拜干亲,还是结拜兄弟或结拜姊妹,都需要用一定的仪式(包含观念上的认同)确认,参加了这个仪式,就有成为干亲或结拜兄弟、结拜姊妹的资格,否则就是被排除在外的。

David K. Jordan 把盟兄弟(sworn brothers)叫做仪式亲属。(注3)受到他的启发,我把干亲和结拜兄弟、结拜姊妹都称为仪式亲属。这种仪式亲属不同于血缘亲属和姻缘亲属,具有自己的特点。

干亲关系不同于结拜关系,其最初的建立就是以家庭为单位的。一般来说,两家由于初始关系密切,才会有结干亲家的可能。一种情况下,某家没有男孩或女孩,找关系密切的邻居或者朋友认干儿或干闺女。认干亲时,由父亲领着孩子,带着礼物到干爷家。孩子先给干爷干娘磕头,站起来以后,称呼上如同亲生父母。干爷、干娘给干儿或干女儿见面礼,干儿、干女儿给干娘做大裤裆裤子。干娘穿上后,让干儿或干女儿从腿裆钻过去,意思是干娘所生。经过这种对生育行为的模拟后,相互之间如同亲生,彼此负有最基本的义务。比如,春节,干爷给干儿压岁钱,干女儿则给干爷送水饺,一连送三年。干儿、干女儿在过节时给干爷送节礼。干儿结婚,干爷也协助亲生父母操办。干女儿出嫁,干爷也要赠送一套嫁奁。干爷或干娘去世殡葬,干儿、干女儿同亲儿女一样拉孝绳,穿孝衣。(注4)另外一种情况,就是两家关系本来不错,不是为了认干儿或干闺女,纯粹是为了加深关系来认干亲。还有,就是孩子体弱多病,为了好养活,给孩子拜个干爹或干娘。

干亲关系,在红山峪村的认同程度不高,几乎每一个村民都同意“干亲不是亲戚”。(注5)有人认为认干亲多一门亲戚,经常来往,有利于生活、生产方面的互助。村民的确是很重视亲属网络的扩展,比如换亲,多数村民对它持否定态度,认为那只是解决男性找对象的权宜之计,因为拿女儿去换儿媳,实际上是等于少了一门亲戚。这也说明亲戚多了是有好处的。也有人认为,本来两家关系很好,一旦结下干亲,就成为义务性的了,来往必须及时、适当,否则关系就会发生疏远甚至断裂的危险。“干亲如拉锯,你不来我不去。”这一句地方话,说明了干亲要依靠互相的往来才能维持下去的。干亲的建立是依据干亲之间原有的、密切的、类似于朋友的关系,孩子的亲生父母与干父母之间的称呼一如往常,但是背地里依照具体的情境可能会说是“干亲家”。“干亲家”是对应姻亲来说的,因通婚结成的姻亲之间就是“湿亲家”。这种干亲关系,维持需要精心,而延续也很困难,到了干兄弟的一辈,关系就几乎很淡了,甚至还不如结拜兄弟。姻亲则不同,不但“姑舅亲,辈辈亲,打断骨头连着筋”,而且两宗族之间一旦联婚,就成为“千刀割不断的亲戚”,干亲却没有这样的效力。总之,村民认为“干亲不是亲戚”,主要是因为干亲没有像通过联姻结成的亲戚那样具有稳固的基础以及明显的延续性。

男性如果有干父母,关系不会因为本人结婚发生变化,而女性在娘家时认的干父母如同亲生父母一样,女性出嫁后同样应该如同对待亲生父母那样逢年过节送节礼,死亡时参加丧礼,当然在参与的程度以及重视的程度上都不如亲生父母,社会对此也有一个相应的评价。因此可以说,在干亲关系上基本上不存在性别差异。而本家,即与自己同一宗族的人,性别差异是比较大的。对男性来说,本家关系终其一生不会发生变化。而女性的本家,婚前婚后是不同的,婚前以父亲的本家关系为标准,婚后丈夫的本家就成了她的本家。村民认为,女性出嫁到婆家以后,就成了“出姓的人”,即不再拥有出生家庭(natal family)的姓氏,如果她的丈夫姓张,娘家将称呼她为“老张”。既然姓氏改变了,她的娘家人就成了她的亲戚。

女性的社会关系,其中一部分是幼时在出生村落建立的伙伴关系。一起玩耍的伙伴,通常是邻家的同龄女孩,有本家的,也有外姓的。这些女孩之中,也许有一个一直和她交往密切,甚至一起上学读书,一起外出打工。

上一条： · [柯杨] 研究宜求新 开发应求变

下一条： · [李跃忠] 略论20世纪以来的中国影戏民俗研究

相关链接

- [刁统菊] 吊簿：姻亲交往秩序的文化图像
- [刁统菊/田传江] 对红山峪村16张地契的民俗学解读
- [刁统菊] 亲属网络与性别建构
- 枣庄：为博士生讲课的山村老农



公告栏



在线投稿



民俗学论坛



民俗学博客



入会申请



RSS订阅



注册 帮助 登录

电子通讯稍后发布

Sign up

学会机构 | 合作网站 | 友情链接 | 版权与免责申明 | 网上民俗学 | 本网导航 | 旧版回顾

主办：中国民俗学会 China Folklore Society (CFS) Copyright © 2003-2009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朝阳门外大街141号 电话：(010)65513620 邮编：100020

E_mail: chinafolklore@163.com 办公时间：每周一或周二上午10：30——下午4：30 联系我们

京ICP备06017032 技术支持：中研网